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仅涉及相关期间的重分类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上述财政部通知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报表已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

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报表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具体调整变化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6,750,360.32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8,529,835.09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6,347,296.99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0,424,930.57元。</p>
(2)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p>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年度金额-1,327,025.52元，2018年度-450,045.43元。</p>	<p>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年度金额-628,774.11元，2018年度-568,307.62元。</p>

(二)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具体调整变化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75,000,00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75,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75,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75,000,000.00 元

(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作出的决议符合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一）德新交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德新交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德新交运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